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质评〔2023〕8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

2023年6月14日

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工作的核心，优质的教学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保障。听课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助推教学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及听课次数

一、校领导听课。校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联系学院及专业领域选择听课，每人听课不少于4次/学期，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2次/学期。

二、中层领导听课。学校党政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听课不少于5次/学期，其中，党政单位领导可结合工作实际，在全校范围内选择听课，教学科研单位领导听课原则上以本单位开设的课程为主。

三、督导听课。校教育教学督导每人听课不少于20次/学期，其中，定点联系学院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1次/学期，定点联系学院独立开班留学生的课程不少于1次/学期。校师德师风督导听（巡）课不少于10次/学期，侧重于本学院教师主讲的课程，其中为本学院学生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2-3次/学期。院督导听课可参照校督导听课要求，由学院具体确定。

四、教师（同行）听课。教师（同行）听课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听课评价人员由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每人听课不少于5次/学期，确保评价工作覆盖到本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学院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本单位教师（同行）听课活动。

五、青年教师听课。近三年新入职青年教师应在教研室指导下制定听课任务，原则上每人听课不少于20次/学期。

第三条 听课范围

面向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等。

第四条 听课要点

一、校领导和中层领导听课。侧重考察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学纪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效果等，关注教师课堂是否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是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主动探索和贯彻“新工科”“新文科”等四新理念。

二、督导听课。按照《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常州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督导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三、教师（同行）听课。侧重考察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指导和帮助教师提升课堂教学能力。

四、青年教师听课。新入职青年教师应选择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听课，通过观摩学习，取人之长、补己之短，提升自身教学技能。

第五条 听课要求

听课人员应提前到课堂；听课过程中，听课人员要遵守课堂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进出教室；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要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对听课中发现的涉及到教学纪律、教学条件、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教学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解决。

第六条 听课反馈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填写听课记录表，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听课评价上传至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系统。对教师除不可抗原因或特殊原因外出现的上课迟到、早退、擅自调课等影响正常教育秩序、教学进度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行为，应立即报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